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

自辦職前訓練學員訓練期間之待遇與義務

一、 依本分署與學員簽訂之「職業訓練契約書」及「學員手冊」辦理。

二、 住宿：本分署備有宿舍，2人1室，設籍非臺中市及設籍臺中市距離本分署16公里以上者（距離認定以本分署標準為準），且有住宿需求者，可於報到當日提出申請(無法提前入住)。學員宿舍每年5月份至10月份為冷氣開放期間【開放時間及條件依據本分署公告】，每人每月收費以本分署公告為主。住宿學員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單獨住宿；寢室內之設備學員應妥善保管使用，若有遺失或人為損毀，視情節懲處並照價賠償。

三、 學員申請汽車、機車通行證，需攜帶行照、駕照正本辦理， 驗後發還，並應遵守本分署有關規定。

四、 義務分擔園區公共區域及訓練場所之清潔等勤務。

五、 有關學員申領「職業訓練生活津貼」資格類別及相關規定，請參閱附件檔案說明。

六、 中途離退訓者，除有職業訓練契約書第 4 條第 1 項各款之情形者外，應依職業訓練契約書規定賠償訓練費用，不發給任何證明。

七、 訓練期滿成績及格者，發給結訓證書並輔導推介就業。